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 2015-013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9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4年10月10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该员工持股计划分十期实施，自2014年度始至2023年度止，每年年度股东大会仅需批准当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议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公司以201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基数，提取10%的奖励基金。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成本计量和核算。计提的奖励基金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费用。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为37,779,821.63元（扣除个人所得税后）。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获得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由公司授权的管理方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

三、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况及份额分配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

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第六条第（二）项规定：“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后续各期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骨干员工。持有人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第二期参与员工共计 352 人。其中，高级管理人员 18 名，公司及子公司骨干员工 334 名。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 37,779,821.63 元（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其中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份额 8,145,329.54 元；其他骨干员工持有份额 29,634,492.09 元。公司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序号	持有人	持有份额（元）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1	高级管理人员：吴京荣、黄炜、余莲凤、张原、郭俊、罗如生、修海明、陈贵福、王焕章、吴岚如、熊越、潘仁湖、林国鑫、陈培敏、谢小杰、张会君、黄星、廖增安共 18 名。	8,145,329.54	21.56
2	公司及子公司骨干员工共 334 名	29,634,492.09	78.44
合计 352 名		37,779,821.63	100

第二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每个员工获得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计提的奖励基金金额（扣除个人所得税后）×该员工的分配比例。

四、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和锁定期

1、存续期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时起计算。

2、锁定期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锁定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购买之标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时起计算。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符合《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一) 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体制创新，实现全体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为公司发展注入内在活力和动力；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稳定和凝聚。

(二)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五) 公司董事会 9 名董事中的 4 名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六、监事会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通过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进行核查，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同意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17 日